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5年9月22日數學系、統資所務議通過

105年11月24日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(一)設置目的與依據

因應大數據時帶來之來臨，為進一步提升本校建教合作與研究能量，並配合校務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成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據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## (二)任務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數據分析之研究；
- 二、拓展國際學術交流；
- 三、推展數據科學的專業訓練；
- 四、增強數據分析之跨領域整合人才培訓；
- 五、推動其他與數據科學研究有關之事務；
- 六、協助本校校務研究數據分析。

## (三)組織、架構

本中心置主任一名(屬任務編組，不支主管加給)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另依業務需要，得設置無給職顧問及專兼任職員若干人。本中心為任務編組單位，辦公室設於現數學系/統計資訊所(巧思館)統計諮詢室

## (四)中心主任選任方式及任期

中心主任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本校專任教師互相推舉(遴選)產生之，報請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續聘之。

## (五)經費來源

- 一、產學合作等建教合作費用：採循環運用方式，其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方式編列，則應扣除計畫主持費後，於計畫餘額內編列15%之行政管理費(分配原則為70%歸校務基金，3%回饋至研究發展處，27%回饋至

本中心)。

二、 建教合作之技術性服務收入提列 20%納入校務基金，所餘款項由本中  
統籌運用於材料費、業務費及人事費。

三、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各項經費之收支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 
理。

(六) 本要點經系/所務會議決議後並提交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  
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